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98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永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何建居
被上訴人
即被告 和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丁少傑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玖仟壹佰叁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198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：(一)先位聲明：被上訴人和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朔公司）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7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一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1,447萬2,000元，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(三)備位聲明二：和朔公司應給付原告2,894萬4,000元，及自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(四)備位聲明三：和朔公司應返還原告1,447萬2,000元，及自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前開先、備位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
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備位聲明二核定之，惟備位聲明
二係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被上訴人應將所收款項1,447萬2,0
00元加倍返還（計算式： $14,472,000 \times 2 = 28,944,000$ ），
作為違約賠償，故加倍返還部分1,447萬2,000即屬違約金之
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不
併計之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仍為1,447萬2,000元。是本
件先備位聲明間訴訟標的價額均相同為1,447萬2,000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9,1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江 春 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書 記 官 張 婕 妤